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3859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業經本府於109年11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091385952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併復貴局109年11月10日南市衛檢字第1090185915號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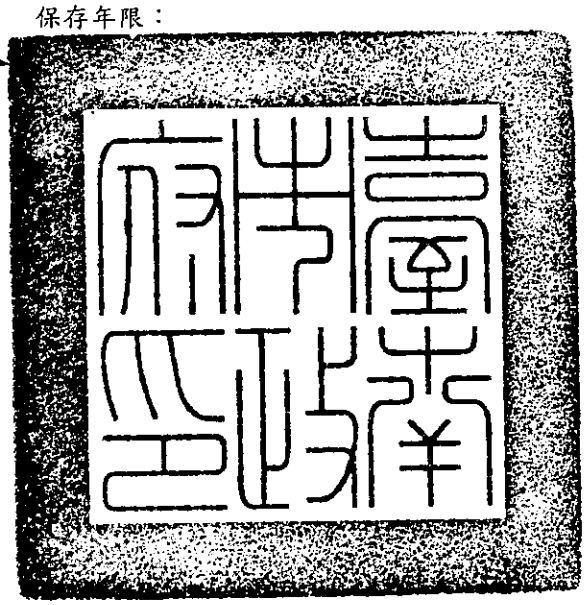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385952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食品化學檢驗。

三、動物性成分檢驗。

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五、尿液毒品檢驗。

六、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

第　四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市轄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二、本市農民。

三、本府、其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

四、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本市農民申請檢驗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二年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含明細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二、本市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出具之資料。

第　五　條　　衛生檢驗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另公告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專案檢驗計畫。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6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五百
	7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8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
	9	腸炎弧菌	二千
	10	病原性大腸桿菌	六千五百
	11	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	四千二百
	12	腸桿菌科	二千
食品化學檢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16	硼酸	八百
	17	著色劑(規定內8項及規定外16	二千

		項)	
	18	甜味劑	三千九百
	19	過氧化氫	六百
	20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21	真菌毒素(4 項)	三千
	22	水質重金屬	三千
	23	塑化劑	三千
	24	咖啡因	二千六百
	25	二甲(乙)基黃	二千
	26	順丁烯二酸	二千
	27	乙型受體素(21 項)	三千
	28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	三千
	29	四環黴素類	三千
	30	氯黴素類	三千
	31	銅葉綠素鈉	二千五百
	3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214 項)	七千
	33	食品重金屬	1. 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2. 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34	殘留農藥	1.三千三百 2.二千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動物性成分檢驗	35	動物性成分(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一萬五千
	36	動物性成分(單一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37	基因改造之黃豆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38	基因改造之玉米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尿液毒品檢驗	39	安非他命類初步檢驗	1.三百七十 2.一百四十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0	安非他命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三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1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1.三百七十 2.一百四十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2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四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

			本市轄區內學校
	43	MDMA 類初步檢驗	1. 四百一十 2. 一百四十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4	MDMA 類確認檢驗	1. 六百五十 2. 三百五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5	大麻初步檢驗	1. 四百三十 2. 二百三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6	大麻確認檢驗	1. 六百五十 2. 三百五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7	愷他命類初步檢驗	1. 四百 2. 二百三十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8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1. 六百五十 2. 三百一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9	4-甲基甲基卡西酮初步檢驗	一千
	50	4-甲基甲基卡西酮確認檢驗	二千
	51	4-甲基麻黃鹼初步檢驗	一千
	52	4-甲基麻黃鹼確認檢驗	二千
	53	硝西泮類(7-胺基硝西泮、7-胺基硝甲西泮)初步檢驗	六百二十

	54	硝西泮類(7-胺基硝西泮、7-胺基硝甲西泮)確認檢驗	二千
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	55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飲水機	四百五十